

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二、申請資格：

(一)年齡資格：年滿2足歲以上尚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以當學年度入學年齡計算)。

(二)設籍條件：

1. 設籍本市(非寄居身分)且有居住事實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符合前揭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2. 近2年內甫自外縣市遷入本市，或通訊地址為外縣市者，須提供所在戶籍地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權人須為幼兒家長本人或其親屬(請自行備妥可供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倘為租屋居住者，須提供期限內之房屋租約影本及最近一期水電繳費證明，繳費者須為幼兒家長本人或租約載明之屋主。

三、申請時間：

(一)第一階段：採批次作業，於每年6月開放申請下學年度(當年9月入學)臨時安置入特殊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特幼班)，並統一辦理臨時安置作業。

(二)第二階段：逾第一階段收件截止時間後送件者，依收件時間先後個別辦理。收件期限至隔年度4月30日止。

(三)前開申請日期於每年5月公告於本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doe.taipei.gov.tw/>

2.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址：<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

四、申請方式及應檢附資料：

(一)親送或郵寄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於申請期間親送或郵寄申請資料至本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特殊教育科)，應檢附資料如下：

1. 臨時安置申請表(必備)。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幼兒詳細記事(必備)。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早療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須提供至少一項)。

4. 於第一階段申請者，請自備1個填妥收件人地址之限時專送回郵信封。
5.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租約影本及水電繳費證明影本(戶籍近2年自外縣市遷入本市者必備)。

(二) 線上申請

請上「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https://service.gov.taipei/>)申請，程序如下：

1. 點選「申辦案件-依機關分類」→「教育局」→「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幼兒班」。
2. 選擇「網路申辦」→「立即線上申辦」，填妥申請表，上傳新式戶口名簿(須含幼兒詳細記事)及至少1項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早療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
3. 戶籍近2年自外縣市遷入本市者請上傳房屋所有權狀或租約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教育評估及安置：

(一)教育評估

1. 由本局函請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進行教育評估事宜。
2. 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家長約定時間與地點進行幼兒能力評估。
3. 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將幼兒安置特幼班適切性之教育評估結果函報本局。如幼兒適合就讀特幼班，逕由本局安排後續安置事宜；如經評估幼兒能力尚佳者，建議家長選擇其他教育學習環境，另覓其他教育機構場所。

(二)名額統計及安置作業

由本局統計當學年度特幼班可安置名額後，公告於本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尚有名額學校(園)名單供家長選擇或申請候補。於第一階段申請時間送件者，倘申請之志願學校(園)有競額情形，採抽籤方式決定。於第二階段申請時間送件者，則依申請送件先後順序安置。

六、聯絡單位資訊：

(一)本局特殊教育科：

1.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6347。
2. 收件地址：10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二)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02-8661-5183分機707。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案臨時安置幼兒仍需提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

鑑輔會) 確認特教身分後予以正式安置，如臨時安置時已逾本市學前第2學期在校生鑑定之教育評估時程，其臨時安置期間僅到該學年度第2學期末結束，如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者，須參加下一學年度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及安置作業取得正式身心障礙幼兒身分並重新安置。

- (二) 臨時安置作業程序於第一階段申請時間送件者，預計於10至20日內完成作業；於第二階段申請時間送件者，預計於15日內完成作業。
- (三) 幼兒已接受本市鑑輔會安置於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含已報到新生及在校生)，如向本局提出臨時安置特幼班申請，視同放棄原安置結果，不得異議。
- (四) 幼兒確定安置之學校(園)應於收到公文後2日內主動聯繫家長辦理註冊事宜；家長應於安置學校(園)聯絡後2週內完成註冊，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則視同放棄本次安置。
- (五) 北部縣市聽障幼兒欲申請臨時安置本市啟聰學校幼兒部，於第一階段送件者，由本局於競額抽籤相關會議中抽籤決定其安置順位；待當年度7月31日後，倘無本市聽障幼兒申請啟聰學校幼兒部，再依順位安排評估安置或列入候補；北部縣市視障幼兒欲申請臨時安置本市啟明學校幼兒部者亦同。
- (六) 本案另訂有申請作業流程、作業說明及相關表單，公告於本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教育幼兒班」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p>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特殊 教育科</p>	<pre> graph TD A([1. 收件 (家長遞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B{2. 審核應備資料} B -- 符合 --> C{3. 確認有無名額} B -- 不符 --> D[2.1 補正通知] D --> E{2.2 補正 審查資料} E -- 符合 --> B E -- 不符 --> F([2.3/3.1 函復申請人]) C -- 無缺額 --> F C -- 有缺額 --> G{4. 評估安置 適切性} </pre>	<p>1. 第一階段 (每年5月): 5~10日, 採批次作業辦理。 2. 第二階段 (每年6月後): 5日, 採個別作業辦理。 3. 前開申請日期另於每年5月公告於本局及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p>
<p>本市 南區特 教資源 中心</p>	<pre> graph TD G{4. 評估安置 適切性} -- 不適合 --> H([6. 函復申請人]) G -- 適合 --> I[5. 安置] </pre>	<p>5日</p>
<p>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特殊 教育科</p>	<pre> graph TD I[5. 安置 第一階段如產生競額時, 以抽籤決定安置。 第二階段依申請送件先後順序安置。] --> J([6. 函復校(園)方 及申請人]) K[第一階段競額 抽籤結果未獲安置] --> L([6. 函復申請人]) H --> L </pre>	<p>5日</p>

受理方式：親送、郵寄

總處理時限：第一階段：10~20日；第二階段：15日（含假日／日曆日）

附件二

臺北市109學年度 設有特殊幼兒班學校

行政區	設有特幼班學校	班級數	行政區	設有特幼班學校	班級數
松山區	松山國小附幼	2	大安區	大安國小附幼	2
信義區	永春國小附幼	1	中山區	吉林國小附幼	1
	吳興國小附幼	1		育航幼兒園	1
中正區	螢橋國小附幼	1		濱江國小附幼	1
	北市大實小附幼	2	大同區	蓬萊國小附幼	1
文山區	景美國小附幼	1		大龍國小附幼	1
萬華區	南海實驗幼兒園	2	內湖區	內湖國小附幼	1
	龍山國小附幼	1		西湖國小附幼	1
南港區	修德國小附幼	1		大湖國小附幼	1
	舊莊國小附幼	1		潭美國小附幼	1
北投區	北投國小附幼	1		士林區	雨農國小附幼
	文林國小附幼	1	芝山國小附幼		1
	立農國小附幼	1	社子國小附幼		1
特教學校	臺北啟智學校	2	特教學校	臺北啟明學校	3
特教學校	文山特教學校	4	特教學校	臺北啟聰學校	4

以上為各校編制班級數，實際名額依公告為準。

附件三

臺北市109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幼兒班 第一階段作業說明

109年5月15日公告

一、申請日期

109年6月2日（星期二）至109年6月9日（星期二）止。

二、申請資格

（一）年齡資格：

年滿2足歲以上尚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民國103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二）設籍條件：

1. 設籍本市(非寄居身分)且有居住事實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符合前揭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2. 近2年內甫自外縣市遷入本市，或通訊地址為外縣市者，須提供所在戶籍地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權人須為幼兒家長本人或其親屬(請自行備妥可供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倘為租屋居住者，須提供期限內之房屋租約影本及最近一期水電繳費證明，繳費者須為幼兒家長本人或租約載明之屋主。

三、申請方式及應檢附資料

（一）親送或郵寄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於申請期間親送或郵寄申請資料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收件地址為「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郵寄請以限時專送，並以郵戳日期為憑），應檢附資料如下：

1. 臨時安置申請表正本（必備）。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幼兒詳細記事（必備）。
3.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逾下次評估日之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早療評估報告書影本(或申請日起算一年內)或申請日起算半年內診斷證明書影本（須提供至少一項）。
4. 自備1個填妥收件人地址之限時專送回郵信封。(15元郵票)
5.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租約影本及水電繳費等證明影本(戶籍近2年自外縣市遷入本市者必備)。

（二）線上申請

請上「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https://service.gov.taipei/>)申請，程序如下：

1. 點選「申辦案件-依機關分類」→「教育局」→「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幼兒班」。
2. 選擇「網路申辦」→「立即線上申辦」，填妥申請表，上傳新式戶口名簿(須含幼兒

詳細記事)及至少1項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早療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

3. 戶籍近2年自外縣市遷入本市者請上傳房屋所有權狀或租約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臨時安置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特殊教育科網站 <http://www.doe.taipei.gov.tw/>

「熱門公告」項下，或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 「最新消息」下載。

四、教育評估

(一) 辦理期間：109年6月2日(星期二)至109年6月12日(星期五)。

(二) 辦理程序：

1. 由本局函請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進行教育評估事宜。

2. 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家長約定時間與地點進行幼兒能力評估。

3. 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將幼兒安置特幼班適切性之教育評估結果函報本局。如幼兒適合就讀特幼班，逕由本局安排後續安置事宜；如經評估幼兒能力尚佳者，建議家長選擇其他教育學習環境，另覓其他教育機構場所。

五、安置原則及程序

(一) 幼兒經教育評估適合安置特幼班，依家長填寫之志願序安置，由第一志願學校(幼兒園)優先安置，如申請人數超過該校(園)名額，產生競額時，進行公開抽籤。經抽籤後未獲安置第一志願學校(幼兒園)者，依序安置第二志願學校(幼兒園)，產生競額時，依前開作業流程公開抽籤，依序類推。

(二) 如選填志願學校(幼兒園)無名額時，將依家長志願序安排候補，候補學校(幼兒園)名額產生後如遇競額，將依前開安置原則及程序第(一)項規定安排抽籤。

(三) 公開抽籤作業將於教育評估期間結束後2個工作日(預訂於**109年6月16日星期二**)於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召開，本局將於109年6月10日(星期三)起以**限時郵件**通知公開抽籤事宜，家長可親自出席抽籤(或簽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若家長(或被委託代表)未出席，經唱名三次未到時，逕由本局代為抽籤，其結果家長不得異議。

六、臨時安置名額公告日期

預訂於**109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公告於本局特殊教育科及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七、聯絡資訊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1.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6347。

2. 網址：<http://www.doe.taipei.gov.tw/>

3. 地址：10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二)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 電話：02-8661-5183分機707。

2. 傳真：02-2234-7059。

3. 網址：<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幼兒已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於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含已報到新生及在校生），如向本局提出臨時安置特幼班申請，即視同放棄原安置結果，不得異議。
- (二) 幼兒確定安置之學校(園)應於收到公文後2日內主動與家長聯繫註冊事宜；家長應於安置學校(園)聯絡後2週內完成註冊，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則視同放棄本次安置。
- (三) 其他未盡詳細說明事項，請參考本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